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7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087)。

近日,公司接到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通知,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33室
法定代表人:盛文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日至204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8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刘维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彭继泽先生及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继泽先生曾为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5月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职至今未满三年,经核查,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彭继泽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彭继泽先生及盛文灏先生的简历见本决议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编号:2015-109)。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 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海鸥路 1888 号上海豪生棕榈滩大酒店召开,审议《选举彭继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继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继泽先生自2014年5月离任至本次候选期间,未曾买卖过公司股票,亦未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盛文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场营销学会资深副会长。曾任交大昂立营销总部总经理、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太阳神集团公司华东饮料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盛文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09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931,567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改造克拉法牧场项目和改造洛岑牧场项目。2015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49号)。

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 拒绝批准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Pure 100 Farm Limited 提出的收购Lochinver Station(洛岑牧场)的申请,导致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无法实施,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公司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通过积极收购兼并海外优质农业项目为国内市场提供健康安全农副食品的发展目标不会因此事件而改变,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国内资本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努力寻求新的境外并购项目,实现全球优质农产品资源和国内市场的对接,为股东和消费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10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1月05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0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04日至2015年11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4日15:00至2015年11月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鸥路1888号上海豪生棕榈滩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选举彭继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选举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5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04日10: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楼204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 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选举彭继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元 |
| 2 | 《选举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元 |

备注: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04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谌婷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持股数(股) |
|---|---|---|
| | | |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累积投票) | |
|---|---|---|---|
| | | 同意(√)反对(×)弃权(O) | 股数(表决权总数:持股×2=票) |
| 1 | 《选举彭继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选举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投票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1)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股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如有选择弃权票,累积表决总数则相应减少(股×弃票人数)。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55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5年7月11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拟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为落实上述公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方案的推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报备与披露程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拟回购 A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8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187,029,301.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886,718.7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67%。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4 年12 月 31 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3%、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71%。

根据以上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5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1万股,减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在与回购相关的事项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一、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二、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永安药业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

2、永安药业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在现阶段,永安药业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7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经事后审查,发现报告中第四至第五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石聚彬 | 12,472,3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2,339 |
| 王新才 | 4,228,0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8,024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15,7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5,768 |
|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7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8,500 |
| 湛明乾 | 1,438,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8,430 |
| 卢新杰 | 1,418,7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730 |
| 张国俊 | 1,418,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430 |
| 石清贵 | 1,404,5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4,571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316,3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6,312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4,7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4,73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石聚领是石聚彬的弟弟,常国杰是石聚彬、石聚领姐姐之配偶,湛明乾是石聚彬配偶之弟弟。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更正后: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石聚彬 | 12,472,3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2,339 |
| 王新才 | 4,228,0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8,024 |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15,7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5,768 |
|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7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8,500 |
| 湛明乾 | 1,438,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8,430 |
| 卢新杰 | 1,418,7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730 |
| 张国俊 | 1,418,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430 |
| 石清贵 | 1,404,5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4,571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4,7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4,730 |
| 常国杰 | 832,006 | 人民币普通股 | 832,00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石聚领是石聚彬的弟弟,常国杰是石聚彬、石聚领姐姐之配偶,湛明乾是石聚彬配偶之弟弟。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详细内容请见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金公司办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中金公司代理销售的上述基金产品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安排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金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5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9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54 | 00025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1 | 1.08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3,492,352.10 | 4,485,712.8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 | 0.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0月23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0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0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15年10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录百纳"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10月16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601727 | 上海电气 |
| 600858 | 银座股份 |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5-059号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启明星辰(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